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次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